关于青浦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6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青浦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除本报告外，还提供了《青浦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草案）》、《区本级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草案）》、《青浦区区级各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青浦区2022年部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青浦区2023年政府预算简明读本》。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新一届区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面对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和世纪疫情反复延宕，各部门在中央、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决贯彻落实“疫

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着力加大财政稳增长力度，积极帮扶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各项经费需求，坚决兜牢“六稳”、“六保”底线，全力推进各项财政重点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政事业守正创新，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升，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171390 万元，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6.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5%，扣除各类政策性减税退税缓税因素后增长 4.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加上级补助收入 1175175 万元、调入资金 9335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492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0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17362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550242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70867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6%（剔除上级专款结余因素后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加上解上级支出 18674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807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06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20877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550242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439505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8306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7%（剔除上级专款结余因素后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加上解上级支出 18674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869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6806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20877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439505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区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中，税收收入 1705183 万元，其中：增值税 48953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78286 万元、个人所得税 18076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34 万元、房产税 87027 万元、其他各税 599044 万元；非税收入 466207 万元。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35128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如教育保障管理、新开办学校和扩班、教育系统暑期修缮、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课程开发与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民办教育、青浦新城四站（57-04 地块）36 班初中建设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82199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企业扶持、张江专项、青浦“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北斗专项、信息化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产业发展、公共场所无线网络服务（二期）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7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如万人就业、征地养老、人才发展、老年人综合津贴、社会救助、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促进就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新建青浦区金泽镇商榻养护院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57632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和定点收治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激励、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数字健康城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建设、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9386 万元，主要用于旧住房综合改造、旧里改造、廉租房租金补贴、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大型居住社区市属保障性住房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整治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23059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如农村村庄改造、村级经费保障、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农业保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河道长效管理、水利设施管理、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土地流转、城区雨水设施养护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40 万元，主要用于广电专业设备采购、公共文化发展、移动媒体业务、展馆运维及设备维护、体教结合、文化建设与服务、文旅资源促进、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5476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企业扶持、青发创投基金、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全区电子政务

系统运维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64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公共交通补贴、新塘港西段河道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管理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4406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管理事务支出，如征地拆迁补偿、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开发、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城市综合管理、道路照明、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崧泽高架西延伸、上海轨道交通 17 号线西延伸工程（前期费）、上海示范区线青浦段（前期费）工程、沪苏湖铁路练塘站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资本金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1560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补贴、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外青松公路北段新建工程、新府路新建工程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635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如进博会配套、交通管理、办案经费、安保经费、公安基地运行、监所管理运行、警用装备购置更新、数据及人口建设、社工工作、派出所开办费等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

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022 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916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1188697 万元，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区对镇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64325 万元，增长 1.4%，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4001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045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1%。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超过预期，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4323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73113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900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305996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4740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3650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剔除四季度下达的专项债券因素后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加上解上级支出 160 万元、调出资金 93197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944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738851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305996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2580185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00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3%（剔除四季度下达的专项债券因素后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加上解上级支出 160 万元、调出资金 8494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944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646595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2580185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004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9935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5871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6524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68343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8562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384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5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77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581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25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40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9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35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1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加上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369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我

们编制了《青浦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3%。加上年结转收入 727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71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936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1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186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589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4254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936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126805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1263180 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 4872 万元。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5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92000 万元；专项债务 859000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的要求，我们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同时

两手抓、两手硬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撬动作用，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加快推动经济恢复和重振。

1. 统筹谋划强保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增强财政保障。规范用好上级资金，综合考虑资金使用和监管要求，研究拟定本区中央直达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优先安排抗疫支出需求，全年市财政下达我区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补助资金11.3亿元和一揽子疫情防控补助 3.9 亿元；用足用好政府债务限额，做好新增债券申报发行及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7亿元，专项债务23.3亿元）；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对截止2021年末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行梳理，将结余资金和结转1年以上资金4.3亿元收回国库，统筹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增强战“疫”底气。**疫情暴发第一时间开展对接沟通，了解排摸资金需求，加强财政资金筹集和统筹安排，按照事权划分和工作分工，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所需。全年财政安排各类疫情防控资金44.3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8.9亿元、市级资金3.9亿元、区本级资金24.0亿元、镇级资金7.5亿元，主要用于核酸、抗原检测，方舱、隔离点建设及运行，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志愿者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爱心大礼包等支出。**三是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保障。**对于按事

权划分和支出责任分工应由各镇承担的疫情防控相关经费，实施区对镇一揽子补助 7.0 亿元，对各镇、区属公司下辖企业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所缴纳税收的基数部分，在现有财税分享比例基础上增加倾斜 5%，全力支持基层抗疫工作；落实《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及区级公司财政倾斜政策的实施意见》和《青浦区进一步支持经济小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向各镇（区属公司）倾斜财力 2.8 亿元。**四是积极履职尽责，增强担当意识。**为确保政策有效落实和资金使用规范，自 3 月起，多次向各街镇及区级相关部门发出工作提示，对区防控办转来的 45 项疫情防控资金申请及时提出财政办理意见，尽力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财政服务和支撑。

2. 多措并举出实招，加快推动经济企稳恢复发展

积极贯彻落实《关于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暖”22 条）、《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和《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全力保障各项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推动全区经济回归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加快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第一时间成立青浦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青浦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建立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广大市场主体及时尽早享受政策红利。全年共落实各类减税退税缓税 91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61 亿元、“六税两费”及“房土两税”减免 10

亿元、中小微制造业缓税 13 亿元、新增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免 7 亿元，惠及企业 5 万余户。**二是加大产业扶持支持力度。**围绕本区“三大两高一特色”新一轮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和万亿级数字经济带——长三角数字干线，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全年产业专项资金投入 9.0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29.4%；进一步加快财政扶持资金拨付，贯彻执行按月拨付制度，全年通过财政业务支付平台拨付资金 37.1 亿元，惠及企业 4 万余笔次。**三是聚焦金融服务助企纾困。**以“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政策为着力点，聚焦防疫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将名单企业优先纳入“批次贷”，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年“批次贷”业务为区域内 439 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24.6 亿元。**四是全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 1160 家困难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 1744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85 万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过加强对预算单位宣传培训、强化对集采机构的监督检查等手段，促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和价格优惠扣除，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3. 全力以赴抓落实，不断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将节省出的财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等亟需支出，进一步凝聚共抗疫情的力量，保障财政持续平稳运行；研究制定预算压减方案，全年共压减非重点、非刚性、

非近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 亿元。**二是积极落实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严格按照中央、本市关于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至相关预算单位；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直达资金管理流程，加强制度保障和约束；明晰资金流向，以导入、初审、复审三个环节确保数据准确、账账相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群众、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共收到新增中央直达资金 12.4 亿元，全部完成分配，支出执行进度 96.4%。**三是持续落实社会民生事业政策。**统筹各类财政可安排资金，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小幼学校与优质高校合作办学共建等教育改革推进，预计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33.7 亿元，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46651 元，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低保、社会救助、优抚安置、残疾人补助等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补助、发放到位；调整落实各项支持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有序推进“优化养老服务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本区公立医院承担疫情防控工作量补偿方案》，全年落实运行补偿 1.1 亿元。**四是坚定落实乡村振兴各项部署。**围绕乡村振兴目标任务，不断完善“三农”领域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覆盖乡村振兴发展及农业农村民生等领域。不断健全和完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研究制定《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考核奖励办法》，涉及区级奖励资金 0.7 亿元；研究制定《青浦区 2022 年度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共涉及粮食、蔬菜、农机购置等

11 项补贴方案，涉及各级财政补贴资金 1.9 亿元；研究制定《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确保农村污水设施正常运行。

4. 聚力攻坚求突破，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全力支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示范区政府采购一体化机制和区域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协同，统一行为规范和标准体系，共用数字化平台，共享采购资源、信息；配合示范区执委会研究制定跨区域财税分享操作规程和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办法，做好水乡客厅区域开发建设资金筹措，推进全域范围内共投共建项目、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项目落地建设；加大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投入，全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5.9 亿元，累计安排 9.9 亿元。通过区国企注资长三角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5 亿元，合计 5.0 亿元应出资额已全部到位。**二是致力研究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力分享机制。**贯彻落实新一轮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在摸底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完善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税分享（保障）机制，为进一步理顺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调动各方积极性提供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三是着力推动政府采购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根据市级部署，开展本区资产管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全力推动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进一步补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薄弱环节；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2022 年全区共预留份额 73 万元，

预计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576万元。根据《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对2023年部门预算“一上”预算中新增或金额较上年增加的32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2亿元，经三方联合会审，建议安排1.1亿元。**四是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牵头各预算部门共对75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6.3亿元，提出建议172条，建议核减预算0.3亿元；对27个预算部门进行重点绩效监督核查，其余25个预算部门进行核查结果回头看，形成区级部门、街道和镇级绩效指标体系；研究制定《青浦区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财政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在2023年部门预算“一上”初审的基础上，重点选取初审判断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经费需求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且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经费安排存在争议的项目102个合计5.5亿元，组织绩效目标重点评审，核减预算1.4亿元，核减率26.6%。

回顾过去一年，在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下，我区取得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阶段性成果，保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减税降费政策和新冠疫情等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阻力较大，收入结构也有待于进一步合理完善，同时涉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持续上涨，财政运行在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紧平衡”状态；**二是**我区作为一系列重大战略

集中承载地，财政政策、资金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政府“三本预算”还需加强衔接，预算执行约束还需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道虽弥，不行不至。2023年，我们将高度重视、正视困难，肩负起国家战略的使命和责任，在“十四五”的赶考路上挥就青浦的恢宏答卷。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个完整年度。青浦正处于最佳发展机遇期，国家战略和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发展动力日益增强。要聚焦党的二十大对现代化建设的部署，按照“服务好实施好国家战略、规划好开发好重点区域、建设好运作好开放平台”的要求，叠加机遇、乘势而上，把战略“势能”更好转化为发展“动能”。我们将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时因势配合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经费保障；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增强全局观，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积极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以及市十二次党代会、区第六次党代

会精神，按照市委全会、区委全会决策部署，落实巡察、审计等整改要求，精准施策、统筹安排，进一步在“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上下功夫，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力保障本区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领域支出。**一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聚焦保障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综合平衡各类财政资金、部门和单位资金以及各类存量资金。**三是**筑牢预算管理基础，整合区级专项资金，规范区对镇转移支付，细化完善预算项目库，健全预算约束机制。**四是**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巡视、审计和人大等整改要求，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充分考虑 2023 年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本区“三本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25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加上级补助收入 92396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0877 万元、调入资金 22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6434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59607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570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7133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032 万元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59607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52758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7224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71333 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032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52758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预期指标，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指标安排如下：税收收入 1866925 万元，其中：增值税 550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320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070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00 万元、房产税 100000 万元、其他各税 609925 万元；非税收入 445605 万元。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368037 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如新开办学校和扩班经费、教育保障管理、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课程开发与建设、民办教育、教育综合改革、设施设备购置、学生实践活动、师资师训、疫情防控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68761 万元，主要安排产业发展、社区科普等支出，如张江专项资金、“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49 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如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征地养老、老年人综合津贴、人才发展、促进就业、万人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残

疾人福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42403 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如红房子医院开办、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临时性工作补助、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数字健康城区项目、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中山医院管理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4886 万元，主要安排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抗疫物业补贴、廉租房租金补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房地产交易中心开办及搬迁、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375581 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如水利建设专项补助、林业建设专项补助、村级经费保障、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农村综合帮扶、土地委托流转、乡村振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保险、河道长效管理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754 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管理事务支出，如公共文化发展、移动媒体业务、文化建设与服务、文旅资源促进、展馆运维及设备维护、文化活动、公共文化配送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8127 万元，主要安排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文旅产业、现代农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青发创投基金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217 万元，主要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联合国（亚洲）服务知识分享与能力建设

中心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9405 万元，主要安排水固废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公交专项补助、环境监测管理、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长效管理养护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49614 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事务支出，如建设用地减量化、垃圾分类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轨交运营收支缺口补偿、市政道路养护维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城市综合管理、社区平安建设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102587 万元，主要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维修等支出，如公共交通专项补贴、农村公路养护及维修、区管公路养护及维修、航道设施维护、胜利路改建工程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56714 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如进博会配套项目、交通管理、派出所检查站开办、监所管理运行、数据科技、办案经费、治安管理、社工工作等支出。

预备费 96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述各类支出与上年变动情况及具体项目，详见《区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和《青浦区区级各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

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

制“三公”经费。2023 年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8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6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5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89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715 万元。

（3）区对镇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区对镇转移支付 169550 万元，增长 3.2%，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7087 万元，增长 3.3%。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管理、文化体育、城市维护、农业等领域，加强区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各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差异。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182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736 万元和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839161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210272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8105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40620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210272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1571612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5126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02486 万元，区本级支出

总量 1571612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512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4538 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505254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42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6588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3504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386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50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474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628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000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52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0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25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4254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1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814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40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9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498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2 万元、转移性支出 226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2023 年，我们将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财政收入组织、财政资源统筹分配、财政政策落实的具体实践，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同时严格按

照本次会议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紧密结合“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发挥有利条件，用好重大战略任务的溢出效应，充分挖掘增长潜力，发挥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政策的叠加效应；科学设定预期目标，立足实际、做好衔接、注重引导，做到稳预期、提信心、释活力；系统谋划工作，整体考量、综合施策，在多重目标中把握动态平衡，在多重约束中取得最优突破，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巩固和提升青浦经济平稳增长态势。

（一）瞄准“三条跑道”比学赶超，加快重大战略红利释放

一是对标环淀山湖创新绿核，加快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提升“显示度”。积极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操作规程和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办法有效落地，做好水乡客厅区域新设企业、跨区域共投共建企业税收收入、财力留存统计工作，根据示范区执委会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资金预算、拨付等工作；深入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着力构建政府采购区域一体化新局面；全面做好示范区四周年等相关会议活动资金保障，充分展现青浦形象。**二是对标虹桥动力核，助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跑出“加速度”。**继续扛起进博会主战场和主阵地的

责任，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经费保障服务工作，促进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放大；加快落实本区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行动方案，鼓励和引导符合“四高五新”的企业落户虹桥商务区青浦片区，做好相关财力扶持结算工作；继续做好虹桥专项债项目发行准备工作，加快推进债券发行使用，尽早形成实物量。**三是对标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推进青浦新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重点聚焦“一个中心、三个片区”规划建设，全力做好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等大文章的资金保障，进一步强生态、优品质、提能级；按照《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做好下阶段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

（二）聚焦“市场主体”精准施策，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攻坚

一是正确把握经济形势，促进财源健康发展。充分认识当前经济运行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深入分析明年经济形势，对重要行业和重点区域税源情况做好动态跟踪和分析预测；积极发挥政策引导效应，借助一体化示范区、西虹桥商务区等区位优势，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落户落地，培育一批新的财力增长点；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建立非税收入拓展机制，研究完善镇（区属公司）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共享机制，增强非税收

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二是强化精细服务理念，助企纾困激发活力。**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推进落实下阶段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确保市场主体及时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直达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直达企业、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充分运用“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政策，着力扩大“批次贷”覆盖面；加强贷后跟踪走访，切实了解企业情况，听取企业的意见与建议；继续发挥小微基地作用，加大我区中小微企业财务人员的职业能力培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纳税大户、分行业为重点进行精准排摸，以园区、经济小区为重要平台开展政策宣传。**三是推动要素集聚融合，全面打响“数字干线”。**聚焦“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一批百亿级产业平台，立足财政职能作用，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与修订完善专项政策，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培育更多高水平创新主体，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贯彻落实长三角数字干线发展规划纲要和青浦区行动方案，围绕上海市数字经济“新赛道”布局，研究完善财政扶持政策，不断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全面服务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助力发挥长三角数字干线带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引领经济增长动力之源作用。

（三）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筑牢民生保障幸福基

石

一是科学精准做好防疫保障工作。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精准做好财政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支持各项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实施，加强防疫资金安排及使用管理，确保防疫工作有序开展和防疫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二是贯彻落实社会事业扶持政策。**重视教育、科技、人才投入保障工作，在保持政府投入稳定性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发挥政府引导创新作用，推动三者协同发力、系统集成，共同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完善社会事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和引导社会事业更加健康稳定发展；支持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持续做好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民生工作，确保促进就业、低保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等各类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让人民群众在青浦的现代化建设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精心做好“三农”领域资金保障。**围绕乡村振兴任务目标，坚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确保财政投入和“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任务相适应。通过制定本区财政性农业资产管理实施意见、修订完善农业绿色生产补贴政策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效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进一步推进“三农”领域资金保障落实落细，不断强化“三农”预算资金管理效能。

（四）坚持“守正创新”辩证统一，推进财政改革扩面提标

一是聚焦提升效能，深化完善财税管理体制改革。持续跟进《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情况，加强政策跟踪评估，优化政策服务保障，为后期政策落实兑现和政策调整打好基础；结合市对区转移支付方案，在确保区与镇财力结构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聚焦重大战略部署和区级重大项目，加大对新城建设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城市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公共事件等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二是聚焦规范管理，统筹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全面规范各项经费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资源统筹，提高统筹调配水平，继续严格收缴结转结余资金，有效减少财政资金结转沉淀；持续推进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深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提高储备项目数量和质量，加强债券申报发行及使用管理工作，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同时，树牢底线思维，加强对全口径债务的跟踪监管，切实巩

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三是聚焦观念转变，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将全面绩效管理理念及要求融入到预算管理之中，深耕细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梳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提供指引，为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提供有力支撑；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度，通过加强部门联动合力破解执行难题、加强预算执行分析与考核等措施，推进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践行财政数字化改革，根据信息化工作部署，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和调整、财政专户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升级和完善，完善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实现全流程数据“顺向可控、逆向可溯”。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之年，也是我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枢纽门户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的指导监督，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奋力创造新奇迹、展现新形象，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充分发挥财政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积极作用，全力书写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的壮美篇章！